**罪犯王钧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00号

罪犯王钧林，男，1974年8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了(2020)闽0824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钧林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一百五十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一百五十五万元，没收财产一百五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一百五十五万元，没收财产一百五十万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武平县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82.5151万元；退赔被害人翁炎金人民币288万元，退赔福建省万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0.3万元；退赔武平县东南大厦小区业主委员会11.4万元；追缴非法采矿非法所得人民币7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均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21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武平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824刑初98号刑事判决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、十项。撤销武平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824刑初98号刑事判决第二、六项。有期徒刑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37年7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钧林伙同他人于2013年上半年至2017年12月在武平逞强耍横，借故生非，为索要“债务”纠集他人多次实施辱骂、恐吓他人，强拿硬要他人财物，任意占用公共财物；

2013年上半年至2017年12月在武平以控制公司印章和实际经营管理权为要挟，以威胁恶意阻止设置障碍等手段，变相强迫他人接受其所提供的金融服务；2007年上半年至2009年6月在武平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，擅自开采稀土矿；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公司财物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采矿罪、职务侵占罪。该犯系涉恶犯。

罪犯王钧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

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1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10分。其中2021年3月27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5分；2022年1月11日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（低头聊天）扣2分；2022年11月6日，因队列中动作不规范，2022年11月12日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由福建省武平县法院于2021年3月2日开具结案证明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钧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